

关于房地产过户需缴纳税费情况咨询函的复函

兴业县人民法院：

贵院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拍卖成交标的物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的函》已收悉，根据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现将卢丙章、梁英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兴业县沙塘镇富旺路口的房产[房产证号：兴业县房权证（2015）字第 XF014036 号；土地证号：兴国用（2002）字第 B0700005 号]被拍卖取得收入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及买受人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明确如下：

一、被执行人卢丙章、梁英拍卖取得收入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明确如下：

- 1、增值税：5%
- 2、个人所得税：3%
- 3、土地增值税：7%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5\% \times 50\%$

教育附加： $3\% \times 50\%$

地方教育附加： $2\% \times 50\%$

印花税： $0.5\% \times 50\%$

二、买受人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明确如下：

- 1、契税：3%
- 2、印花税： $0.5\% \times 50\%$

联系人：莫慕云

联系电话：0775-3768883

国家税务总局兴业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0年11月2日

